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王雲飛

相　對　人　安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峻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萬元供擔保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二三三九五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審訴字第三三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案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3 月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22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執行債權額之本金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23395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已以系爭裁定所載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由，於109 年3 月25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本院109 年度審訴字第332 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然相對人日前執上開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若不停止執行而經查封、拍賣後，聲請人將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規定，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

起確認之訴不合於前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法院依法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三、經查，相對人於109年3月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等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又依據聲請人所提訴訟及其主張，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60萬元，而其所聲請執行之聲請人不動產價值已高於上開債權金額，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查，則依前開說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如予以停止，將導致相對人上開債權不能即時受償而可能受有遞延受償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害。再者，本院審酌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第二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3年4月（即40個月），預估相對人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終結前，因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受損害額約為10萬元【計算式：60萬元（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x 5%（法定遲延利息之週年利率）x 40/12（系爭異議之訴預估之訴訟期間）＝10萬元】，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10萬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雅婷